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53	佳维股份	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山西双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

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公章）及法人有效证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海生 联系电话：15582958100 传真：0359-45280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